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莊清寶(02)33566836  
電子信箱：edu3368@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100016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16708-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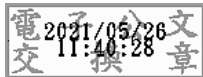
主旨：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時，通過之10項附帶決議，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立法院110年5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216號函辦理。
- 二、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述倫  
電 話：02-23585858-1208  
傳 真：02-23585064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2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時，通過10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至十，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稱國立大學包括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包括專科學校，亦符合大學法第2條有關高等教育機構之範圍。
- 二、相關學校成立研究學院後，教育部未來召開審議會審議該研究學院相關事項時，委員組成應納入該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其合作企業不得為中資企業，且其合作企業資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資金不得為中資，並應明訂於審議條件；研究學院應注意畢業生流向，積極輔導畢業生就業，但不能違反學生意願綁約要求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工作，且應優先輔導畢業生於國內產業就業。
- 四、有關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7條第2

項規定合作企業提供之資金，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低於前項第1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案，主管機關得每3年進行滾動檢討，予以調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有關合作企業提供之最低資金比例。

- 五、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 六、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辦法及借調申請書，應納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9條之創新計畫書中。
- 七、本法所定之「國家重點領域」，應包含《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定義之「文化藝術事業」。
- 八、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實施情況，並於本條例實施第2年（111學年度）應評估修法擴大參與學校範圍至私立大學。
- 九、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國立大學為保障研究學生之權益，應協助其當學期修習學分之權益，並保障研究生之受教品質。
- 十、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後，應每兩年就國立大學依本條例排除適用之法規及其替補措施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正本：行政院

# 電子公文

副本：

2021/05/24  
13:09: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訂

線

99